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為 101.53 億港元，增加 48.07%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3.98 億港元，增加 5.0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43.82 億港元，增加 6.98%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2013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0,153,289	6,857,440
銷售成本		(9,467,090)	(6,294,529)
毛利		686,199	562,911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4	(67,630)	89,307
其他收入	5	120,766	83,45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5,982)	(107,812)
行政支出		(105,362)	(105,22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9,403	(15,45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	1,385
融資成本		(104,579)	(123,99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924	5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64	9,878
除稅前溢利	6	415,503	394,997
稅項	7	(17,014)	(16,415)
期內溢利		398,489	378,58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12,376)	35,472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937)	(3,177)
		(27,313)	32,295
期內總全面收益		371,176	410,877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201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8,183	378,754
非控制權益		306	(172)
		<u>398,489</u>	<u>378,582</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70,917	411,013
非控制權益		259	(136)
		<u>371,176</u>	<u>410,877</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268 港元</u>	<u>0.277 港元</u>
攤薄		<u>0.265 港元</u>	<u>0.272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574,834	1,507,951
土地使用權	11	240,025	246,75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914	9,403
商譽		294,832	296,060
其他無形資產		326,705	342,315
聯營公司權益		307,711	306,327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12,748	11,893
可供出售投資		121,597	136,534
已付按金		107,386	112,135
遞延稅項資產		1,358	1,358
		2,996,110	2,970,735
流動資產			
存貨		950,904	732,7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331,740	2,376,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16,527	751,2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975,086	418,965
衍生財務工具		1,705	1,313
土地使用權	11	10,260	10,32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67	872
持有待售物業		192,779	211,541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7,002	208,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4,678,817	3,862,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6,791	1,747,612
		12,012,478	10,321,0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2,564,304	2,173,1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8,467	161,276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131	509
衍生財務工具		14,294	20,302
稅務負擔		42,545	40,770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3,732,363	2,876,760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556,000	1,661,424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	192,166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634,689	1,352,309
		9,812,793	8,478,661
流動資產淨值		2,199,685	1,842,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5,795	4,813,105

	附註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8,340	148,34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4,233,559	3,947,196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81,899	4,095,536
非控制權益		21,520	21,261
		<hr/>	<hr/>
總權益		4,403,419	4,116,79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828	144,031
無擔保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5	654,548	552,277
		<hr/>	<hr/>
		792,376	696,308
		<hr/>	<hr/>
		5,195,795	4,813,10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 6 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制訂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條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各分類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本集團營運分類並於分類呈報時，並無疊加不同分類之營運數字。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批發、工業客戶、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所產生之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岸上及離岸客戶。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予批發客戶及租賃油船所產生之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所產生之收入。

有關上述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6,225,189	2,726,270	1,165,792	10,117,251
分類溢利	234,195	85,229	93,043	412,4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5,192	(3,428)	-	1,76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 溢利	924	-	-	924
	240,311	81,801	93,043	415,155
其他收入				102,171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溢利				18,512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 事薪金				(25,15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9,403
融資成本				(104,579)
除稅前溢利				415,50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5,826,929</u>	<u>943,570</u>	<u>58,441</u>	<u>6,828,940</u>
分類溢利	449,321	2,500	4,023	455,8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9,878</u>	<u>-</u>	<u>9,878</u>
	<u>449,321</u>	<u>12,378</u>	<u>4,023</u>	465,722
其他收入				75,429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溢利				11,100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 事薪金				(19,18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15,45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之改變				1,385
融資成本				<u>(123,995)</u>
除稅前溢利				<u>394,997</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部份其他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溢利、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衍生財務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總呈報分類收入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對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呈報分類收入	10,117,251	6,828,940
加：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收入	<u>36,038</u>	<u>28,50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收入	<u>10,153,289</u>	<u>6,857,440</u>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乃被視作日常業務。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5,387,410	4,538,210
油品業務	1,533,679	1,272,686
銷售電子產品	<u>956,071</u>	<u>698,448</u>
總分類資產	7,877,160	6,509,344
可供出售投資	121,597	136,534
遞延稅務資產	1,358	1,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8,817	3,862,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6,791	1,747,612
衍生財務工具	1,705	1,313
持有待售物業	192,779	211,541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7,002	208,2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881,379</u>	<u>613,816</u>
綜合資產	<u>15,008,588</u>	<u>13,291,766</u>

分類負債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2,702,079	2,279,918
油品業務	55,371	4,181
銷售電子產品	13,093	7
總分類負債	2,770,543	2,284,106
衍生財務工具	14,294	20,302
稅務負債	42,545	40,770
遞延稅務負債	137,828	144,031
借款	7,577,600	6,634,9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62,359	50,824
綜合負債	10,605,169	9,174,969

4.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期內，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美元（「美元」）貸款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 33,527,000 港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匯兌增益淨額 42,038,000 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689	45,281
其他利息收入	29,482	30,148
其他	18,595	8,030
	120,766	83,459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5,293	4,40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34	4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13,614	13,7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251	42,492
折舊和攤銷合計	<u>55,592</u>	<u>61,072</u>
租賃油船之總租金收入	2,050	1,000
減：直接營運支出	(653)	(243)
	<u>1,397</u>	<u>757</u>

7.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21,276	18,100
遞延稅項 於期內發生	(4,262)	(1,685)
	<u>17,014</u>	<u>16,415</u>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或可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201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98,183</u>	<u>378,754</u>
	於 2014 6 月 30 日	於 2013 6 月 30 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3,398,216	1,367,040,244
購股權攤薄影響	<u>19,332,905</u>	<u>25,602,31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2,731,121</u>	<u>1,392,642,563</u>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201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5.70 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13 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3.80 港仙之末期股息）	<u>84,554</u>	<u>56,369</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 74,507,000 港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33,734,000 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外，已支付約 35,014,000 港元作為建造油船之訂金（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歸類為已付按金），於完成建造時及於 2014 年 6 月底交付油船時已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土地使用權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 於中國（香港境外），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250,285	257,080
按呈報目的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40,025	246,759
流動資產	10,260	10,321
	250,285	257,080

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 30 天至 180 天。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036,920	1,155,625
31 至 60 天	595,829	467,009
61 至 90 天	156,355	238,606
91 至 180 天	505,741	509,110
超過 180 天	36,895	5,896
	2,331,740	2,376,246

按金中，約 819,729,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78,639,000 港元）為就購買液化氣及油品（將於購買合約簽訂日起計一年內配送）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包括於其他應收賬款內，應收貸款約為 506,724,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74,729,000 港元）。包括在應收貸款內，約 273,124,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74,729,000 港元）以人民幣表示。所有應收貸款乃提供予數位獨立方的短期貸款，平均年利率為 10%（2013 年 12 月 31 日：7%）及需於 1 年內償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後，已根據還款時間表收回 116,700,000 港元的應收貸款。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審閱每項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 90 天以內。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授予平均 90 天之信貸期。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約 4,665,73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859,479,000 港元）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384,463	881,477
31 至 60 天	170,979	796,791
61 至 90 天	498,293	154,561
91 至 180 天	510,569	180,928
超過 180 天	-	159,388
	2,564,304	2,173,14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主要到期日分別為 90 天及 180 天之內。

15. 借款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116,317	1,147,367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5,288,363	4,432,760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港元／美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	105,424
其他銀行借款	1,172,920	949,385
	7,577,600	6,634,936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3,732,363	2,876,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1,556,000	1,661,424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192,166
無擔保的借款	1,634,689	1,352,309
	6,923,052	6,082,65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償還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95,008	318,727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59,540	233,550
	654,548	552,277
	7,577,600	6,634,936

銀行借款中約 3,684,872,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779,279,000 港元）為定息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為 2.26%（2013 年 12 月 31 日：2.36%）。餘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年利率為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介乎 0.92%至 3.49%（2013 年 12 月 31 日：0.92%至 3.64%）年息。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 4,713,939,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430,058,000 港元）已獲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 192,166,000 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抵押，並已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普通股（2013 年：每股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305,853,374	130,58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a）	166,500,000	16,65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 b）	<u>11,044,842</u>	<u>1,104</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u>1,483,398,216</u>	<u>148,340</u>

附註：

- (a) 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已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7 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按每股 4.68 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之收市價折讓約 13.49%）之價格私人配售 166,500,000 股由海聯持有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海聯已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按每股 4.68 港元之價格認購 166,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748,648,000 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 提升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液化氣碼頭之液化氣設施之吞吐量；(ii) 誠如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公告所載，為成立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新海中石化」）提供資金；(iii) 於若干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氣站安裝液化氣或液化天然氣設施；(iv) 於珠海碼頭興建兩座丙烯液罐，以支援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已升級碼頭；(v) 就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添置液化氣瓶；及 (vi) 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 11,044,84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並以每股 0.625 港元行使價行使其購股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32,582,284	(11,044,842)	21,537,4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如下：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606	27,15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188	35,001
超過五年	17,751	19,572
	70,545	81,727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租金固定期平均為 6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6 年）。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經營租賃款項乃主要指本集團租用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擁有之液化氣氣站應付之租金約 60,943,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67,041,000 港元）。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聯新能源之業務已由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海承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油船、辦公室及倉庫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與聯營公司訂約：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421	2,038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05	1,803
	7,926	3,84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日後承包支出與聯營公司及獨立方訂約：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417	12,691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55,811	50,904
超過五年	43,421	61,503
	114,649	125,098

18. 其他承擔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之承擔 如下：		
購置氣庫及機器及油船	531,720	532,497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 6 個月止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合營企業銷售	2,144	1,025
向岑浩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 1）	2,640	480
向聯營公司銷售	2,776,248	942,145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 油船	2,050	1,000
(ii) 辦公室物業	600	330
向聯新能源收取倉庫之租金收入（附註 2）	1,707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承包費	6,322	-
向聯新能源收取之資訊及技術費（附註 2）	3,793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支付之海上加油服務費	667	-

附註：

1. 岑浩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浩（岑少雄之子）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80,000 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計為期 1 年。該租約已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到期。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於香港成立及由岑浩持有之恒福有限公司簽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380,000 港元租用恒福有限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 1 年。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刊發之公告內。

2. 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以後，聯新能源的業務已由中石化新海承包。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02	4,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5
	4,149	4,37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概述

液化天然氣（「LNG」）在中央政府大力推動下，正不斷影響廣東省能源市場的經濟活動，而且更牽引著投資者對能源業的投資動向。到目前為止，雖然有實質需求的 LNG 用戶群還不多，但在市場的強烈推動下，LNG 必然成為主導廣東省能源市場未來發展的新力量。

我們早已認定 LNG 是集團的重要商機，2014 年上半年，集團採取以終端推動發展的策略，積極拓展與大型運輸公司的合作，在廣東省主要運輸樞紐，佈置多個 LNG 加氣站，同時將運輸公司下屬的車隊，鎖定為加氣站的長期客戶。

當市場對 LNG 的期望遠高於其他能源產品，對傳統能源產品的需求增長就構成一定的阻力。不明朗的經濟情況亦拖慢了投資者對生產性企業的投入，導致能源需求增長放緩。除了 LNG 及有環保效用的能源產品外，廣東的能源市場實際上正處於一個停滯不前的局面。

今年上半年，市場上除了應用液化石油氣（「LPG」）作為生產原料有提升需求外，應用 LPG 作為家用或生產用能源的需求及作為車用燃料的需求均稍有下降。集團在此期間除了努力穩住 LPG 的銷售量，更積極開拓油品的分銷渠道，在短期內增加油品的銷售量。集團繼續進行多項資本性的投入，以優化和整合油品業務的經營鏈，降低物流成本，以實現提升盈利能力的目標。

集團發展的基礎建設項目之中，（1）70,000 噸油庫及配套的碼頭泊位項目因為政府部門審批程式繁複而有所延誤，要到 2014 年第四季度才可以啟動作業；（2）位於珠海碼頭庫區內兩個 LPG 儲罐的建設工程於 2014 年 5 月份已全部完工、通過檢驗並投入使用；（3）與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合作的第一座 LNG 汽車加氣站已於 2014 年 4 月份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4）由集團出資建造的第一艘 4,500 噸的大型快速加油船於 2014 年 7 月 4 日到達香港海域並正式交付使用，第二艘 4,500 噸大型快速加油船估計在 2014 年 9 月初亦會到港。這些設施預期在下半年將有助提高油品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經濟效益。

2. 集團總體業績

本集團於 2014 年上半年錄得大約 101.53 億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 2013 年同期大約 68.57 億港元的總營業額，上升 48.07%。構成營業額以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A)油品的營業額增加接近 2 倍；(B)電子業務去年上半年幾乎停頓，下半年開始復蘇，2014 年上半年則錄得相當大的增幅。

集團期內錄得淨溢利大約 3.98 億港元，比對 2013 年同期大約 3.79 億港元的淨溢利，微升 5.01%。集團在此期間並沒有在資本市場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為 1,483,398,216 股（2013 年 6 月 30 日：1,367,040,244 股）。2014 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0.268 港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0.277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微跌 3.25%。

集團 2014 年上半年的總毛利為大約 6.86 億港元，比對 2013 年同期大約 5.63 億港元，增加大約 1.23 億港元，增幅為 21.85%。油品銷售量期內快速增加，其盈利能力雖然已得到明顯改善，但與 LPG 及電子業務相比仍然較為薄弱，集團整體的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6.76%（2013 年同期：8.21%）。

2.1 分類業績

2014 年上半年能源產品（包括 LPG 及油品）的銷售總量約為 1,335,100 噸，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1,062,700 噸，上升 25.63%（即增加 272,400 噸）。

LPG 業務

集團於 2014 年上半年的 LPG 銷售量及營業額分別約為 813,300 噸及 62.25 億港元，2013 年同期的銷售量及營業額分別約為 859,700 噸及 58.27 億港元，兩年同期相比，銷售量下降 5.40%，而營業額則上升了 6.83%。在此期間，LPG 的國際市場價格平均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4% - 5%，國產 LPG 價格上升幅度更高，所以儘管銷售量減少，營業額卻有所增加。

2014 年上半年 LPG 的毛利約為 4.83 億港元，比 2013 年同期毛利大約 5.45 億港元減少了約 0.62 億港元。毛利率亦同時由去年同期 9.35% 下調至 7.76%。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A) 與中石化的合資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開始已經以承包方式經營管理集團下屬全資附屬公司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包括位於廣州的 17 座 LPG 汽車加氣站），合資公司將向集團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 萬元之承包費作為報酬，而本集團可就資訊及技術服務每年向聯新能源收取最多人民幣 4,830 萬元，同時，本集團將成為合資公司的唯一 LPG 供應商。期內，聯新能源的汽車加氣站營業額已經不再合併到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雖然仍然保持對合資公司供應 LPG 的批發業務，但原本可以從終端市場獲得的毛利已轉給合資公司，集團汽車加氣業務所取得的毛利相應減少，毛利率也因此下降；(B) 市場需求疲弱導致銷售量下降及毛利減少；(C) LPG 銷售中有部分屬於按成本加固定金額價差的直銷業務，此等業務不會因為成本價上漲而令到毛利金額減少，但會引致毛利率的下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LPG 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因為油品與電子業務量均有提升而進一步下降至 61.31%（2013 年同期：84.98%）。

油品業務

2014 年上半年集團油品銷售總量為約 521,800 噸，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203,000 噸上升 157.04%。營業額由 2013 年同期約 9.44 億港元，上升至約 27.26 億港元，增幅達到 188.77%。

集團在此期間積極採用不同的方法，提升海上加油業務的盈利能力。集團直接從海外大批量採購船用燃料油，節省運輸費用，降低總體的採購成本。集團更採用燃料油衍生工具進行價格對沖，鎖定價差。這一系列的措施成功地改善油品業務的盈利能力，實現毛利約 9,049.1 萬港元（2013 年同期：378.1 萬港元），同時將油品業務的毛利率提高至 3.3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油品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從 2013 年同期 13.77% 提升至 26.85%。

電子業務

2014 年上半年，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貿易業務量大幅回升，營業額增至約 11.66 億港元。泰國的主要客戶在去年下半年完成業務調整後，立即恢復向集團採購電子產品的業務，主要產品為用於智能手提電話的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零件，泰國客戶經過 2013 年上半年業務調整後主要發展新款智能手提電話，故此對新開發之集成電路需求殷切，交易量馬上提升，去年下半年的營業額已經從上半年約 5,800 萬港元反彈到去年全年約 8.74 億港元。到了 2014 年的上半年，交易量再進一步提高至大約 11.66 億港元。電子業務在此期間的毛利貢獻約為 9,389 萬港元，比 2013 年全年毛利約 2,229 萬港元多出三倍以上，毛利率回升至大約 8.05% 的比較正常水平（2012 年全年：9.93%；2013 年全年：2.5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電子業務約佔集團總營業額的 11.48%。

2.2 匯兌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

自今年 1 月份開始，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潮，從歷史高位回落，其後到了 5 月份，匯價稍為回升，並穩定在約 1 美元兌人民幣 6.18 元左右之水平。

上半年集團錄得大約 6,763 萬港元的匯兌淨損失，其中因為進行結構性配對安排而存在（包括去年的結餘和今年新增）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匯兌淨損失大約有 3,353 萬港元，這些結構性配對安排亦同時在半年內帶來大約等於 2,748 萬港元的淨利息收入（約 7,269 萬港元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去約 4,521 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的借款之利息支出）。匯兌淨損失扣除了利息淨收入後，實際上對上半年的損益造成了大約 605 萬港元的影響。假設到今年年底人民幣匯率能保持在現水平，2014 年公司從結構性配對安排中獲得的 12 個月利息淨收入將可以完全彌補全年的匯兌損失，甚至略有盈餘。

餘下大約 3,410 萬港元的匯兌淨損失來自於集團內部的人民幣往來帳目及一些人民幣流動資產。作為一家以中國內地為主要銷售市場的香港企業，我們無可避免地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衝擊，然而這些主要是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未實現的淨匯兌損失，並沒有對集團現金流造成嚴重的實質性影響。

2.3 經營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2014 年上半年集團的財務支出(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的借款之利息支出)大約為 5,937 萬港元，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8,993 萬港元減少了 33.98%。2014 年上半年，集團主要應用從香港籌措的美元貸款，僅在國內保留少量的人民幣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所以儘管未償還的銀行總貸款餘額比 2013 年同期高出 74.71%，期間所發生的財務支出卻得以大幅減少。

經營成本

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加上行政支出的總數約為 2.31 億港元（2013 年同期：2.13 億港元）。期間，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推動油品業務快速擴張及開發多個 LNG 相關的合作項目。按業務量的增長，經營成本實質的增幅應該介乎 20% 左右，但由於聯新能源（包括下屬 17 座汽車加氣站）在此期間已經由合資公司承包經營，其銷售及行政費用（大約 3,000 萬港元）不再併入集團賬上，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集團經營成本因此僅增加 8.45%。

2.4 總結

2014 年上半年，LPG 市場需求相對疲弱，集團 LPG 業務的盈利貢獻並沒有如預期般持續躍升，整體表現屬平穩而已。油品業務則表現出息，不但銷售量繼續翻倍增長，毛利亦得到明顯改善。財務費用繼續大幅度的削減，某程度上彌補了今年產生的匯兌損失，使集團在相對惡劣的環境下仍然能夠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盈利。

3. LPG 業務狀況

本集團於 2014 年上半年完成了大約 813,300 噸 LPG 銷售量，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859,700 噸的銷售量，下降了 5.40%。集團在此期間從國際市場採購約 557,000 噸 LPG，亦同時從國內煉油化工廠採購 256,300 噸國產 LPG。

工業用戶

2014 年上半年對廣東省內工業用戶的銷售量大約為 368,000 噸，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381,000 噸銷售量下跌 3.41%，但與 2013 年下半年約 362,800 噸的銷售量比較則微升 1.43%。在此期間，(A) 部分使用者轉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用能源，因而減少對 LPG 的需求；(B) 多家新建的化工廠（應用 LPG 作為化工產品生產原料）雖然均屬潛在的大客戶，但至今仍在建設中，竣工時間將會推遲，所以集團並沒有從這些工廠獲得任何新增的需求量；(C) 已在經營的工廠則比較活躍，並增加產量，對 LPG 的需求相應增加。2014 年上半年對工業用戶的銷售量只有微量增加，預計在下半年當部分化工廠正式投產時，這方面的銷售量將會有較明顯的增長。

海外客戶

今年上半年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量約為 175,3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166,300 噸，增加 5.41%。其中有大約 35,800 噸經過珠海碼頭保稅倉轉口到東南亞各地，餘下貨量在供貨港裝船後直接運送到客戶在海外的碼頭倉庫。這類業務雖然只能產生微薄的利潤，但因為海外客戶全是國際有名的油公司或貿易商，與他們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令我們可以以優惠價格從海外進行採購，亦同時有助提高集團在國際市場的聲譽和地位。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上半年對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銷售量約為 29,3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56,000 噸銷售量，減少 47.68%，與去年下半年 9,000 噸的銷售量比較則大量回升。上半年的銷售量實際上與去年全年平均量相若。此等業務僅能帶來微薄的利潤，但我們必須與同業保持一定的合作關係才可以在區域內穩定拓展業務。

瓶裝LPG

2014年上半年集團的瓶裝LPG銷售量約為129,200噸，比對2013年同期約141,600噸的銷售量減少了8.76%。廣東省部分城市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量逐漸增多，管道網路亦覆蓋到用量大的商業用戶（包括酒店、酒樓、食肆），加上期間瓶裝LPG的零售價格因成本高企而無法下調，間接推動一批對能源成本比較敏感的用戶轉向管道天然氣，對瓶裝LPG的銷售量造成一定影響。集團屬下充瓶廠之中，位於梧州及廣州的兩個充瓶廠因為城市道路網路的鋪設，嚴重影響了充瓶廠對用戶配送效率，致使部分客戶的流失。該兩個充瓶廠已接到政府的通知，將要進行搬遷，相信短期內會對瓶裝LPG的銷售造成一定的壓力。集團已制定計劃，與中石化緊密合作，在廣東省的二三線城市增建充瓶廠，招攬當地的現有客戶，彌補搬遷充瓶廠所產生的客戶流失。

集團瓶裝LPG業務於2013年12月正式登陸香港，成為首家不需要在青衣島建設大型基礎設施的香港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過去半年，集團一直努力招攬市場上其他牌子的分銷商轉售本集團的瓶裝LPG，期間遇到一些無法預計的阻力，大大減慢了我們的發展速度，上半年的銷售量遠落後我們原來的目標。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發展了接近20家的分銷商，而且分銷商的數目正不斷增加，預期下半年的情況會有較佳的改善。雖然上半年的銷售情況不算理想，但我們仍然堅持以品質及服務作為新海的賣點，並沒有採取減價促銷的手段，避免在市場上製造惡性競爭的局面。

汽車加氣

自2013年11月開始，與中石化的合資公司正式運作，以承包方式經營管理集團屬下之聯新能源（包括位於廣州市區的17座汽車加氣站）及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屬下3座加氣站，自此以後，集團從加氣站運營商轉而成為合資公司LPG獨家供應商。2014年上半年，集團對合資公司供應約111,500噸車用LPG。比對聯新能源於2013年同期完成的汽車加氣量約114,600噸，微降2.71%。雖然在今年的上半年，加入了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的3座加氣站，但全部20座加氣站的整體銷售量仍然有減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巴士確實已轉用LNG為燃料並已投入運行，致使個別加氣站的LPG銷量下跌。合資公司已加快步伐申請在中石化5座加油站內增建LPG汽車加氣設施，並會推動其他中小型車輛（包括教練車）進行LPG整改一方面籠絡更多的士客戶，另一方面積極製造新增的需求，以穩定汽車加氣業務的銷售量

4. 油品業務狀況

2014年上半年集團繼續保持向海上加油項目公司（注：項目公司51%的股權已售予韓國一家上市公司，已從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變為聯營公司）供油的批發業務，在此期間，提供了大約378,200噸的燃料油給海上加油項目公司進行香港海上加油之用。集團亦同時在國內開展燃料油的直銷和批發，並完成了約143,600噸的銷售量。

海上加油項目公司繼續採用兩個主要的模式在香港海域進行海上加油的業務：(A)通過停靠於油麻地避風塘附近的《新海三號》油躉（有固定位置的海上加油站）及 4 艘小型運油船供應船用柴油，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的領航船、停泊維港內的多艘郵輪、往來港澳的金光飛航噴射船、香港海域內的工程船及各類躉船、穿梭中港兩地的小型貨船及大部分以香港為基地的捕魚船等。項目公司於 2014 年 8 月份與港九小輪公司簽訂合約，為小輪公司屬下 15 艘行走港外線小輪提供定期供油服務；(B)應用 4 - 6 艘不同規模的加油船直接停靠錨地內的大船旁邊為大船輸送燃油。加油船的服務對象包括進出口商船、貨櫃船、油輪、礦砂船甚至訪問香港的外國軍艦。

集團於 2014 年的上半年積極開展在國內的海上加油業務。此項業務大致上分為兩類：(A)內貿業務 - 集團已經在廣東省珠海市及台山市的漁港內佈置加油船，為當地漁船提供完稅船用柴油，集團亦在南沙與東莞之間的水域內佈置一艘油躉（有固定位置的海上加油站），為進出廣州的貨船提供加油（完稅船用油）的服務；(B)免稅油業務 - 通過與中石化的合作，從 2014 年 8 月開始就可以利用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免稅船用油供應牌照，為停靠在珠三角水域內的外輪提供免稅油加油服務。

除此之外，集團亦在廣東省及其他省內租賃油品倉庫以便燃油的採購工作，同時利用這些倉庫向加油站及工業用戶供應燃油。

5. 業務前瞻

LPG 業務

按照 2013 年已經制定的 LPG 業務策略，集團將朝著重質不重量的方向，繼續開拓盈利能力較好的市場，我們尤其重視與應用 LPG 為化工原料的生產企業進行緊密合作，以鎖定既長遠又穩定的大批量銷售對象。我們亦會在香港瓶裝 LPG 市場投入更多人力資源，排除固有障礙，加快佔領市場的步伐。

與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的合作之中，除了建設 LNG 汽車加氣站以外，更會利用中石化部分現有加油站增建 LPG 汽車加氣設備，以招攬更多的士客戶。關於瓶裝 LPG 的業務發展，我們將利用中石化現有的加油站網路提高配送效率，更會利用中石化閒置的土地資源增建瓶裝 LPG 充瓶廠，彌補因關閉停頓或搬遷現有充瓶廠而流失的客戶。

油品業務

集團利用過去兩年的時間在香港海上加油市場奠定了扎實的基礎。目前在香港海域內佈置的加油船及海上加油站，已經足夠讓我們佔領香港船用柴油市場 60% 的業務量。此外，新造的兩艘 4,500 噸級加油船是目前香港海域內最大、最快速的加油船，它將賦予我們絕對的競爭優勢，有利於爭取國際遠洋船的大批量供油合同。

有關發展珠三角地區中國海域內的海上加油業務，與中石化的合作讓我們可以租用他們的牌照為停靠在中國海域內的外輪提供保稅船用油的供應服務。此外，集團目前正密鑼緊鼓地在珠江及西江內佈置多個海上加油網站和不斷完善在珠三角地區內的配送系統，這一系列的工作將有助我們逐步擴大區域內海上加油的市場佔有率。

至目前為止，集團基本上已經打開了在珠三角地區進行海上加油的所有渠道，我們下一步將會儘快完成珠海油庫及碼頭工程的驗收工作（包括完成保稅倉經營許可的申請），為油品業務建立完整的經營鏈，提高盈利能力。

LNG 業務

集團於 2012 年已將 LNG 業務既定為重點發展方向。利用兩年時間，集團制定了自己的發展策略，積極探索和落實與運輸行業的緊密合作，為集團的 LNG 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集團選定汽車加氣作為進入 LNG 行業的切入點。我們銳意與終端客戶共同組成合資公司，進行 LNG 汽車加氣站的建設及經營，並藉此鎖定加氣站的終端客戶群。我們深信必須先鎖定終端客戶，才能保證發展項目能夠產生預期的經濟效益。集團選擇的合作夥伴必須對車用 LNG 有著龐大的實質或潛在需求，合作對象包括巴士公司、物流公司、運輸公司及大量應用物流運輸的大型生產基地或網路。選擇的合作對象須能夠同時提供充足的土地資源，讓合資公司在優越的地理位置建設 LNG 加氣站為其客戶提供最方便的充氣服務。

集團在近期內將與國內一家重型卡車製造商共同組建一家技術服務公司，以專業的技術提供 LNG 汽車及 LNG 船的整改、維修、保養及檢測等服務，為我們準備建設的加氣站不斷輸送客戶。

自 2013 年 4 月至今，集團已經與多家大型企業（包括巴士公司、運輸公司、跨境物流集團企業及超大型建材生產基地等）達成合作協議，共同在廣州、佛山、順德、東莞、深圳等地建設 20 座 LNG 汽車加氣站。其中由與中石化合資的公司所開發的第一座加氣站已於今年 4 月份投產，預計未來三年內其他加氣站將會陸續投入營運，為集團的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 22.00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8.42 億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0.47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7.48 億港元）；於報告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0.15:1（2013 年 12 月 31 日：0.13:1），此乃根據長期借貸總額約 6.55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2 億港元）和總權益約 44.03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1.17 億港元）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1,142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告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 2014 年中期報告將稍後寄發予股東，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4 年 8 月 15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